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12 期

(总第 02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年第 12 期(总第 02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89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90号)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等七个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1]91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0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1号) (1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2号) (2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3号) (3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4号) (3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5号) (4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区餐饮油烟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36号) (5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临文旅字[2021]141号) (58)
-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2021 年度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工作的通报
(临文旅字[2021]142号) (60)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89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250号）收悉，经第12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设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8日09时55分，浮山县北王镇史壁村沟里路段发生一起三轮汽车侧翻，造成车上死亡4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6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6月9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及浮山县人民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组成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此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察、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事故调查组经过详细调查分析取证,认定这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的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事故车辆:肇事三轮汽车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发动机号 ZS1100E2,车架号 L5Z1H14BXC1300453,车辆实际所有人及驾驶人:孔庆亮,事故发生时该三轮汽车后违法乘载四人。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三轮汽车驾驶人及所有人:孔庆亮,男,66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0号(经浮山县医疗集团抢救无效死亡)。

2. 乘坐人:张俊,女,66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0号,与孔庆亮系夫妻关系(当场死亡)。

3. 乘坐人:马红爱,女,56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0号(当场死亡)。

4. 乘坐人:陈秀珍,女,64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0号。经临汾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06月08日14时死亡。

5. 乘坐人:刘国秀,女,54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0号,左臂骨折,伤情稳定,经浮山县医疗集团住院治疗,现已出院。

(三)事发路段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浮山县北王镇史壁村沟里路段,该道路为浮山县“四好农村路”高村—史壁公路改造工程,2020年10月验收,道路全长4.1KM,技术标准为等外公路,道路为弯道陡坡路段,道路弯道半径51米,

坡道长度为800米,平均坡度10度,道路为沥青路面,道路南至北王镇史壁村,北达北王镇杨村河村,道路起点入口处与道路坡底处设有限速20公里的限速标志牌,道路宽5.46米,无中心线,道路西侧有上坡标志牌,坡道下端设有减速线,事发路段西侧为土崖,东侧为平地,无号牌“五征”三轮车头西南,尾东北侧翻,道路弯道路段无防护,事故发生时天气晴。

(四)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经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于6月21日出具鉴定报告意见为:

1. 无牌“五征”三轮汽车车体的变形及刮擦痕迹符合事故发生时与事故路段路面刮擦及路外土崖刮碰形成。

2. 无牌“五征”三轮汽车转向系统结构完整、功能有效。

3. 无牌“五征”三轮汽车制动系统两侧后轮制动器的制动分泵一端制动活塞卡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7.2.1的相关规定。

4. 事故发生时无牌“五征”三轮汽车的车速约为56.84km/h。

(五)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 经山西省侯马市司法鉴定中心检验,于6月15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意见为:

死者张俊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死者陈秀珍符合交通事故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死者马红爱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 经临汾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于6月11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意见为:

孔庆亮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经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鉴定,于7月7日、7月9日分别出具毒物鉴定、病例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1)孔庆亮的血液中未检出常见安眠镇痛药、甲

基苯丙胺、氯胺酮、MDMA、可卡因和甲酰爱康宁、吗啡和单乙酰吗啡。

(2)根据现有送检材料、法医病理学及实验室检验结果分析,孔庆亮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胸部严重损伤最终导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被鉴定人孔庆亮死亡原因与2021年6月8日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孔庆亮存在部分心肌波浪样变,部分心肌纤维断裂,部分心肌胞质透亮等心肌缺血急性期病理学改变,结合其既往严重冠心病基础分析,认定孔庆亮存在冠心病急性发作的征象。结合送检案情资料分析,不排除被鉴定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冠心病急性发作导致其对车辆控制能力减弱,进而引发本次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06月08日上午,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村民孔庆亮,无驾驶资格驾驶无号牌“五征”牌三轮汽车,后载张俊到北王卫生院接种新冠疫苗,接种后,孔庆亮驾驶三轮汽车载张俊、马红爱、陈秀珍、刘国秀四人,返回杨村河村途中,于9时55分许,行驶至“四好农村路”北王镇史壁村沟里路段时撞道路西侧土崖,造成张俊、马红爱当场死亡,孔庆亮经浮山县医疗集团抢救无效死亡,陈秀珍经临汾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4时死亡,刘国秀受伤在浮山县医疗集团住院,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浮山县公安局政委孙凯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勘查,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曹国刚,副支队长张林华带领支队“五长”赶赴现场指导勘查救援。现场勘查结束后,支队长曹国刚一行赶赴浮山县人民医院了解伤者伤情及救治情况,了解事故发生原因,赶赴浮山县公安局召开严防三轮车违法载人紧急会议,浮山县常务副县长李秋生,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县长刘又铨,县公安局政委孙凯参加了会议,曹国刚支队长就浮山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三轮汽车违法载人及“6.8”事故处理提出六项工作要求。

三、伤亡人员情况

1.孔庆亮,男,66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驾驶人,事故发生后经浮山县医疗集团抢救无效死亡。

2.张俊,女,66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乘坐人,与孔庆亮系夫妻关系,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3.马红爱,女,56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乘坐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4.陈秀珍,女,64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乘坐人,事故发生后经临汾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06月08日14时死亡。

5.刘国秀,女,54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乘坐人,左臂骨折,伤情稳定,现已出院。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孔庆亮患有严重冠心病,不符合驾驶机动车的条件,本起事故中,其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无号牌“五征”牌三轮汽车且违法载人,通过容易发生险情路段时未确保安全车速、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当,引发本起事故。

(二)间接原因。

1.浮山县北王镇政府及杨村河村村委对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未按规定建立“两站两员”,交通安全源头管理不到位,对辖区内的驾驶人员及违规车辆疏于监管,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2.事发路段长4.1公里,事故发生路段下坡处和弯道处未看到限速标志,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3.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贪

图方便,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违法乘坐不准载人三轮车,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4. 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事故三轮汽车违法载人没有及时发现并查处是加重事故后果的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起事故为非生产经营性的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者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孔庆亮,男,66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0号,三轮汽车驾驶人。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交通安全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齐泽中,男,31岁,1991年2月20日出生,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史壁村副主任兼道路交通管理站安全员。“两站、两员”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定期组织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3. 陈双玲,女,48岁,1973年12月29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史壁村支部书记。负责北王镇史壁村道路交通“两站、两员”工作。对“两站、两员”建设抓得不实,未定期组织村级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未能有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4. 乔军,男,55岁,1966年5月2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负责北王镇杨村河村道路交通“两站、两员”工作。对“两站、两员”建设抓得不实,未定期组织村级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未能有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5. 梁强强,男,35岁,1986年10月26日出生,现任浮山县北王镇交通管理员。对本辖区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6. 李野,男,40岁,1981年3月16日出生,现任浮山县北王镇交通管理员。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7. 张天贵,男,56岁,1965年8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市中队指导员。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路段安全隐患整治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8. 李慎,男,55岁,1966年5月16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市中队中队长。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路段安全隐患整治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9. 马秀峰,男,45岁,1976年8月9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分管城市中队工作,对该路段安全隐患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0. 鲁青海,男,41岁,1980年4月22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副镇长。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能有效地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1. 郭卫龙,男,46岁,1976年6月12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能有效地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2. 乔国亮,男,42岁,1979年1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齐泽中、陈双玲、乔军、梁强强、李野、张天

贵、李慎、马秀峰、鲁青海、郭卫龙、乔国亮等 11 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结果函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浮山县北王镇政府未按规定建立“两站两员”，交通安全源头管理不到位，对辖区内的驾驶人员及违规车辆疏于监管。

建议：浮山县北王镇政府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浮山县交通局作为农村道路管理部门，对事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浮山县交通局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浮山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

1. 加强“两站两员”建设。浮山县各乡(镇)政

府要加大“两站两员”建设力度，完善“两站两员”规范化建设，要认真落实市、县《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浮山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每个乡(镇)要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站，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立一处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实现劝导站和劝导员全覆盖，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2. 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防护建设。浮山县交通局及各乡镇、村委要定期排查与整治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警示标志，完善临崖、临水高落差一侧安全防护相关配套设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条件。事发路段路面窄、坡陡、弯急、视距不良，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建议该路段增设警示提示标志标牌，道路弯道路段增置防护栏。

3. 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浮山县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本县辖区内人、车、路等交通安全隐患认真、深入排查和整治，尤其是对农村、偏远地区的交通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排查与整治，对不符合安全防护标准和不利于安全行车的道路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9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90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

〔2021〕271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9·3”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3日10时许,河南省项城市防水公司二队高忠元在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康公司)二车间顶棚进行防水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福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现有职工150人,占地38.5亩,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曲轴,企业现有铁膜覆砂、机修清理等生产车间,年产7000吨发动机曲轴。企业法定代表人:牛朝峰,公司下设财务、采购、质检、营销等机构。

(二)河南省项城市防水公司二队:(宗学印自称约在20年前为招揽生意在印制名片时擅自使用河南省项城市防水公司二队公司名称),经查:无该公司登记信息;负责人:宗学印,男,河南省项城李寨

乡大卫村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过程

2018年8月20号左右,宗学印在福康公司刷涂料期间,福康公司总经理李喜良安排公司食堂后勤负责人李平锁和宗学印对该公司二号车间顶棚几处漏水处进行修缮;9月2日李平锁通知宗学印去福康公司对漏水的车间顶棚进行处理,当天上午8点左右宗学印带上维修房顶漏水需要的相关材料到福康公司,由于当天下雨房顶湿滑,无法作业;9月3日上午8时左右,宗学印驾车(晋LQJ**1,皮卡车)和高忠元到了福康公司,门卫给开了大门,通往生产区的门未关,宗学印和高忠元二人直接进到了生产区,在二号车间墙边搬上伸缩梯,从二号车间南侧爬上厂房顶,然后宗学印把工作用材料(喷枪、液化气罐、绳子、防水材料等)拉到房顶,在高忠元也上到房顶后,

宗学印下到梯子中部用绳子把梯子绑住,和高忠元一起把梯子拉到房顶。二人先对二号车间顶部西侧的烟筒根部漏水的地方进行了维修处理,其间,福康公司负责后勤和食堂管理的李平锁(宗学印入厂联系人)在二号车间门口南侧喊话,告诉宗学印和高忠元“注意安全,质量干好”,看了2、3分钟后李平锁离去。宗学印和高忠元二人处理完烟筒根部的漏水后,由高忠元搬着梯子,宗学印收拾其他防水材料及工具,从房顶南侧,通过房顶到二号车间西北角去修水槽的漏水处时,约10点左右,高忠元在前,走到屋脊北坡大约第三到第四立柱之间(距北墙5米、西墙13米,坠落位置标高8.37米,据现场勘验记录),高忠元踩到阳光板上,阳光板破裂,引发高处坠落。

事故发生后,福康公司产品技术负责人吉伟龙在给厂区道路洒完水,送水管经过车间时,看见地面躺着一个人,地上有血,就立即找人救援,并打120呼救。十多分钟后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医生检查后,确定死亡。随后,宗学印随120救护车将死者送往殡仪馆。

三、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高忠元,男,襄汾县汾城镇北高腴村人,身份证号1426231966****,生前系宗学印雇佣工人。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二号车间顶棚阳光板老化,承载力不足以支撑高忠元本人及伸缩梯的重量,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高忠元在厂房顶棚作业中,携梯冒险通过厂房顶棚,导致阳光板破裂坠落,是导致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宗学印承揽厂棚顶部防水作业,即无资质,又对现场危险因素认识不足,且未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未对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配备满足安全施工必要的防护器具,是导致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2. 福康公司与施工方未签订合同,把有危险性的高处防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宗学印,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3. 福康公司管理人员未审核施工单位、人员资质,导致无证无照人员进入厂区开展危险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4. 福康公司门卫管理不严格,导致外来施工人员随意进入厂区并开展危险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5. 高忠元安全意识薄弱,对厂房顶棚作业的危险认识不足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高忠元,男,襄汾县汾城镇北高腴村,安全意识不强,冒险作业,对本期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2. 宗学印,男,河南省项城市李寨乡大卫村人,防水施工队负责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

3. 吴华民,男,襄汾县古城镇西王村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门卫,未严格履行门卫岗位职责,导致宗学印、高忠元二人擅自进入生产区从事危险作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建议: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处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4. 李平锁,男,山西省侯马市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食堂后勤负责人,对车间

顶棚防水维修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依据公司相关规定。

建议: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处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5. 李哲,男,山西侯马市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请假时未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依据公司相关规定。

建议: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按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处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6. 李喜良,男,山西襄汾县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安排对车间顶棚防水维修时未对相关安全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九十二条之规定。

建议:责令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撤销其总经理职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计2万元。

7. 牛朝峰,男,山西襄汾人,事故发生时为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计1.2万元。

8. 张建民,男,汉族,1965年7月生,襄汾县古城镇姚村人,1981年10月参加工作,199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今任襄汾县古城镇城建办负责人,负责全镇建筑领域(除煤矿矿井工程以外的)安全监管,对“9·3”高处坠落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9. 王林,男,汉族,1979年4月生,襄汾县新城镇人,2000年12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函授本科学历。2021年2月至今任

襄汾县古城镇人大主席。2016年4月至2021年2月任襄汾县古城镇党委副书记期间,负责党建、共青团、妇联、小城镇建设、煤改气、城镇燃气、高处作业、宗教、老干部、老龄办、考核等行业领域及所包片、村的安全工作,对“9·3”高处坠落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0. 南文杰,男,汉族,1987年7月生,襄汾县南贾镇连村人,2009年2月参加工作,201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襄汾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主管村镇规划执法,对“9·3”高处坠落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1. 杨国柱,男,汉族,1964年3月生,襄汾县新城镇柴村人,1983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2年9月至今任襄汾县住建局工会主席,2017年2月至今兼任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分管综合执法大队、环卫处、广告股、垃圾处理厂、监管蓝天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9·3”高处坠落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40万元罚款。

2. 襄汾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管理层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教育,不得将危险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严防无资质,冒用资质的单位、个人进企业开展有资质要求的各项作业,从源头上防止此类事故。

(二)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要加强外包施工

作业管理,危险作业外包须签订正式合同,须由承包方制订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并在甲方(或监理)审核同意后,监督乙方对入厂作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开展作业,并杜绝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工人入厂作业。

(三)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要完善公司门卫

制度,外来人员在没有企业工作人员接洽的情况下,严禁进入生产区。

襄汾县福康铸造有限公司
“9·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10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等七个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1]9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等七个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67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4768.5 平方米(7.15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粮食局,南至解放路,西至兵站路,北至商业接待站),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同意收回临汾市商业局招待所 6405.72 平方米(9.61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粮食局文明小区,南至解放路,西至兵站路,北至公路局),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三、同意收回临汾市油脂化工总公司 5226.9 平方米(7.84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供销社,南至解放路,西至粮食局,北至油脂厂小区),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四、同意收回原临汾市粮食局实际使用的 2929.51 平方米(4.39 亩)国有建设用地(东至榨油厂,南至解放路,西至公路局,北至粮食局文明小区)。

五、同意收回临汾市供销合作社 3821.56 平方米(5.73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迎春街,南至解放路,西至榨油厂,北至供合小区),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六、同意收回临汾市农业机械公司 24767.54 平方米(37.15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市供电局、电力技校,南至市六中、电业局家属院,西至市工商局、供销社,北至解放东路),核减不动产登记面积。

七、同意收回临汾市铁路公安处看守所 11350 平方米(17.025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马务村区间路,南至马务村民房,西至马务村地,北至规划五路),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上述七个单位共计 59269.73 平方米(88.90 亩)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6年12月8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6〕72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航空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运

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规定》《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际航空公约有关规定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科学处置、分工协作、高效应对。

1.5 事故分级

参照《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按照伤亡人数、经济损失、航空器损坏情况、社会影响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飞行事故，详见附件 5。

2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体系

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全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临汾民航机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外事办、市工信局、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侯马车务段、临汾日报社、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民航机场、中国航油临汾供应站等。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市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县、机场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组建。工作

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监测和预警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空管部门”）负责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监测和预警。临汾民航机场收到空管部门关于航空器故障报告需要特殊保障通报时，临汾民航机场视情况立即通报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发生或获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单位要及时、准确、主动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供事故航空器相关资料。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指挥部、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先期处置

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航空器飞行事故，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旅客、机组人员和地面受影响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对机载的危险品货物及周边地面危险和重要设施，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

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外发生的航空器飞行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有关救援队伍赶赴指定位置，实施先期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护事故现场，方便应急救援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工作。

4.3 应急响应

按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及影响范围，应

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三、二、一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4。

4.3.1 三级响应

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协调: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事故民用航空器的搜救;
- (3)指挥公安、消防、武警等应急救援力量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 (4)指挥到达现场的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伤病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防疫工作;
- (5)组织获救人员及受事件影响人民群众的疏散、转移;
- (6)指挥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 (7)组织对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
- (8)指定现场联络人及通信方式;
- (9)参加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要按有关规定穿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并严格执行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施救;
- (10)市指挥部做好事故扩大的应急准备。

4.3.2 二级响应

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在做好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各项重点工作的同时,在省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3.3 一级响应

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在做好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各项重点工作的同时,在国家、省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4 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 (1)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2)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3)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5)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6)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 (7)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了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向市现场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响应终止。

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后,迅速收集汇总、核实事故及相关信息并报市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发布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民用航空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处置通信网络的畅通。健全联络机制,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信息通信保障,确保现场指挥部与市指挥部办公室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当事故应急现场区域通信不畅时,市工信局协调应急工作的通信联络,保障应急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7.2 经费保障

民用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物资装备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民用航空部门要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工作,配备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物资及设备,有效应对航空器飞行事故。

7.4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民用航空部门要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按要求组织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同时,为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5 技术保障

民用航空部门、机场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国际先进经验,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2 培训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民用航空部门及机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救援技术的研讨和交流,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8.3 演练

机场管理机构至少3年组织一次针对民用航空

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各成员单位间协调配合工作。每次演练必须针对不同类型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撑的机器。

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指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每条跑道中心点8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机场管理机构: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9.2 预案管理

结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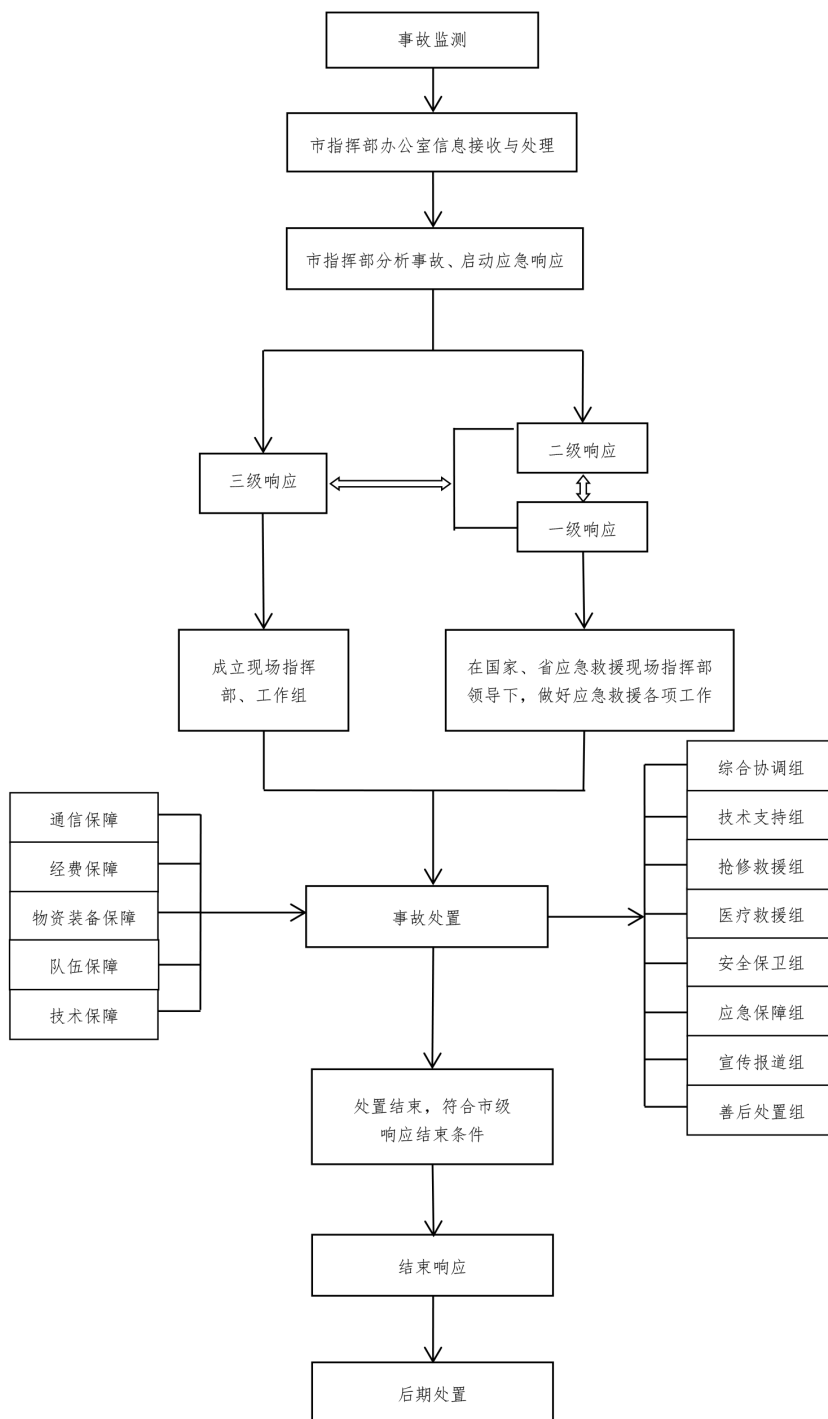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5. 临汾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附件 1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 交通运输工作的 副市长	<p>市指挥部职责:指挥、组织、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对工作;研究提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义;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有关信息。</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及时收集、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情况,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有关信息,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协调或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制订和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p>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市公安局 分管副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临汾民航机场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协调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中属于政府职责的经费,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协调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抢险救援车辆提供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当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调事故现场临时公路的铺设;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水上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向成员单位通报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传达市指挥部应急指令。
	市应急局	负责监督、指导民用机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临汾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临汾日报社	及时从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获知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侯马车务段	负责组织铁路运力,安排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装备的铁路运输。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保险理赔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督促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查勘和理赔。
	临汾民航机场	负责将获知的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告市指挥部和航空公司;发布因紧急情况影响机场运行的航行通告;负责提供事故航空器的资料,包括航班号、机型、航空器国籍登记号、机组组成人员情况、旅客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机上座位号、国籍、性别、行李数量、航空器燃油量、航空器所载危险品及其他货物等情况;设立接待机构,接待旅客家属查询;负责协助航空公司通知伤亡人员的亲属;在市指挥部或者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允许下,负责货物、邮件、行李的清点和处理;按照协议协助航空公司搬移残损航空器;负责协助航空公司对死亡人员遗物的交接工作及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中国航油 临汾供应站	负责协助提取事故航空器油样备查,协助和指导有关部门在保证事故航空器状态不变的情况下,抽空放净航空器燃油。

附件 3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临汾民航机场	负责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技术支持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临汾民航机场、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	参与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为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抢险救援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侯马车务段、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民航机场、中国航油临汾供应站、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	负责事故民用航空器内伤员抢出、人员运送、失踪人员搜寻;航空器灭火、爆炸物的破拆、航空器内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工作;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负责提供航班机组和旅客名单。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医疗救援组	市卫健委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指挥调度现场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设置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区域的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保护事故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事故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破散物品的查找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维护事发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保障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现场急需的物资运输车辆,建立事故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临汾日报社、临汾民航机场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临汾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	负责残损航空器或其他受损设施处理;伤亡人员安置及其家属接待、安抚及信息查询等善后工作;联系承保失事航空器和旅客的保险公司;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致地面受损人员、设施的善后工作。

附件 4

临汾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1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0%-60%;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5%-60%。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0 人以上者; 3. 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4.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5. 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6. 外国民用航空器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7. 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设施,居民区、油库、电厂/站、化工厂、核设施、水利设施等)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注: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临汾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重大飞行事故	较大飞行事故	一般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0 人(含)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35%(含)-60%;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含)-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3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0%(含)-35%;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含)-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5%(含)-60%; 5.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以下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相撞的,不论损失架数多少,一律按一次事故计算。事故等级按人员伤亡总数和航空器损坏最严重确定。人员伤亡应统计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30 日内,由本次事故导致的伤亡,包括事故直接造成的地面人员伤亡。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7年8月23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72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搜救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水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临汾市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全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工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2。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水上搜救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搜救工作。

2.3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跨市界和市域内跨行政区域的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上一级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内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市直部门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搜救组

组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交通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4.3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工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2.4.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开展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

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4.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临汾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4.6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 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4.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4.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

市、县两级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

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措施

从事水上活动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市、县两级政府及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后进行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3 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3。

4.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结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市、县水上应急救援队伍、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以及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

5.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上搜救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5.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和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提出总结评估报告。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7 附则

7.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8月23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72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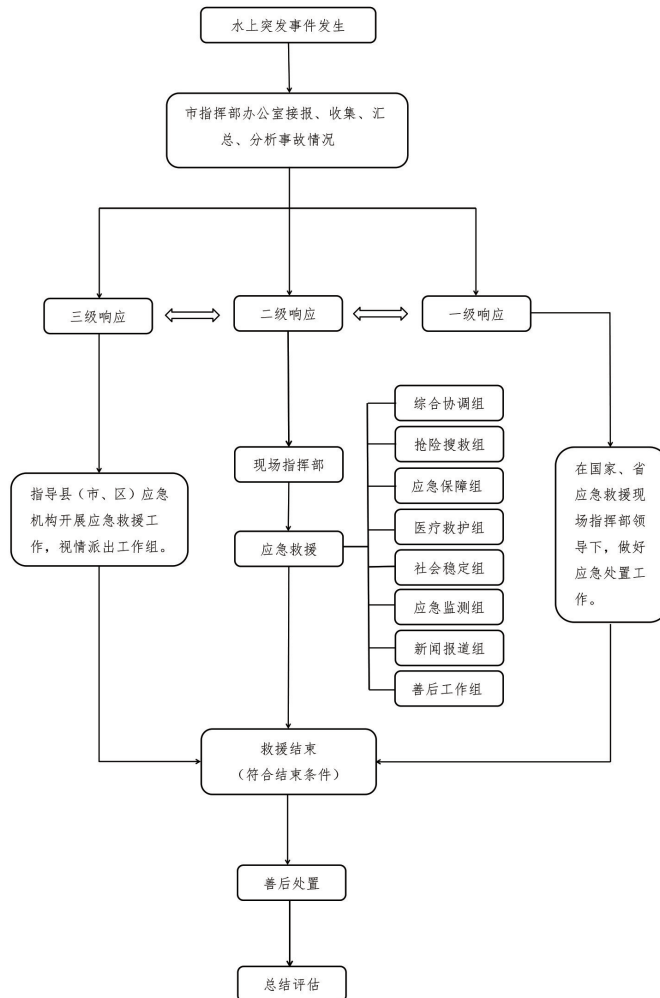
附件:1. 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临汾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通运输厅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负责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指挥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修订水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市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与相邻地市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合作，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协调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搜救工作；提出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市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负责事故及搜救信息的接收、核查、上报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水上交通事故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事故水域周边治安维护，参与处置相关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市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市级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信息技术提供。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反应行动；组织水质、环境污染危害的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支持，提出防控及处置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水路、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协调交通运输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查和报告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防止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负责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及时通知或敦促可能受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作好防备，负责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
	市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市卫健委	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资源，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医疗救治以及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市应急局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参与水上搜救事故调查处理。
	市外事办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涉台协调联络工作和提供涉外、涉台政策指导。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附件 3

临汾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条件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4. 相邻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一般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5.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 4. 相邻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较大威胁或影响的突发事件; 5. 出现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发生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故; 3.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 4. 相邻水域发生可能对我市水上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出现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响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指挥部向事发地县级指挥部提出指导建议,并视情派工作组赶赴现场; 2. 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或相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县级指挥部救援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提出行动建议,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由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调动应急救援船舶、应急队伍、社会力量等应急搜救力量执行救援任务,及时将有关情况信息报市人民政府; 3. 参加搜救的各成员单位密切跟踪应急救援情况,及时记录有关情况,向市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应急响应重点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批示精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3. 落实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8年5月30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4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时的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提高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通信组织协调顺畅有序、响应处置及时高效、通信保障有力可靠,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通信事故造成通信大面积阻塞、中断的应急处置,其他重大

自然灾害、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因重大活动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工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重点保障,密切协同、反应快速,稳定可靠、保障有力。

1.5 预案体系

我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临汾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各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下简称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临汾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通信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

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侯马车务段、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临汾市分公司等。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和通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市应急通信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组织实施市应急通信保障的相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应急通信保障响应指令;

(4)统一调动我市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市指挥部具体设置及职责见附件2)。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分管领导和各通信企业总经理担任。主要职责:

(1)开展市应急通信保障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

(2)收集、分析应急通信保障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处置突发事件时,组织专家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决策建议;

(4)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及成员单位、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涉及县(市、区)、行业、领域情况,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和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县(市、区)指挥部人员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机制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监测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各通信企业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通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立即发出预警指令,跟踪通信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准备;

(2)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调整预警级别;

(3)当预警升级,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

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重大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如遇紧急情况,40分钟内电话报告,1个小时内书面报送信息。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报送频次。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更低频次。

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在市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等级。

启动响应后,各级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启动指挥联动、会商、通信联络、信息报送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 二级响应

4.3.1 响应条件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过程中,需要协调事发地周边县(市、区)调动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行应对。

4.3.2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市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响应。

4.3.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二级应急通信保障时,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企业调度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

(2)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应急资源展开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3)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4 一级响应

4.4.1 响应条件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过程中,超过事发地周边县(市、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需要市指挥部组织应对。

4.4.2 启动程序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市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一级响应。

4.4.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一级应急通信保障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跨企业调度工作:

(1)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需求等,调度一类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承担任务,协调跨企业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相互支援,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应对和保障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2)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5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事发初期,难以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企业应在市工信局指导下,先行启动应急响应,为应急处置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应急通信保障。

4.6 现场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需要和市指

挥部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向相关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

4.7 个人防护

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要配备必要生活及人身防护物资,确保各类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

(2) 市内通信网络运行基本恢复正常,核心业务节点等运行稳定;

(3) 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通信企业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上报。

5.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应急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依托通信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切实提高队伍应急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通信企业要不断加强专业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建设,强化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适应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的要求。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用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3 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能源等部门应在灾害事故处置中为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供应、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所需支撑条件。

6.4 支援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的及时到位,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和实施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应急通信保障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应急通信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工信部门及通信企业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市工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通信企业制定本预案

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7.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5月30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46号)同时废止。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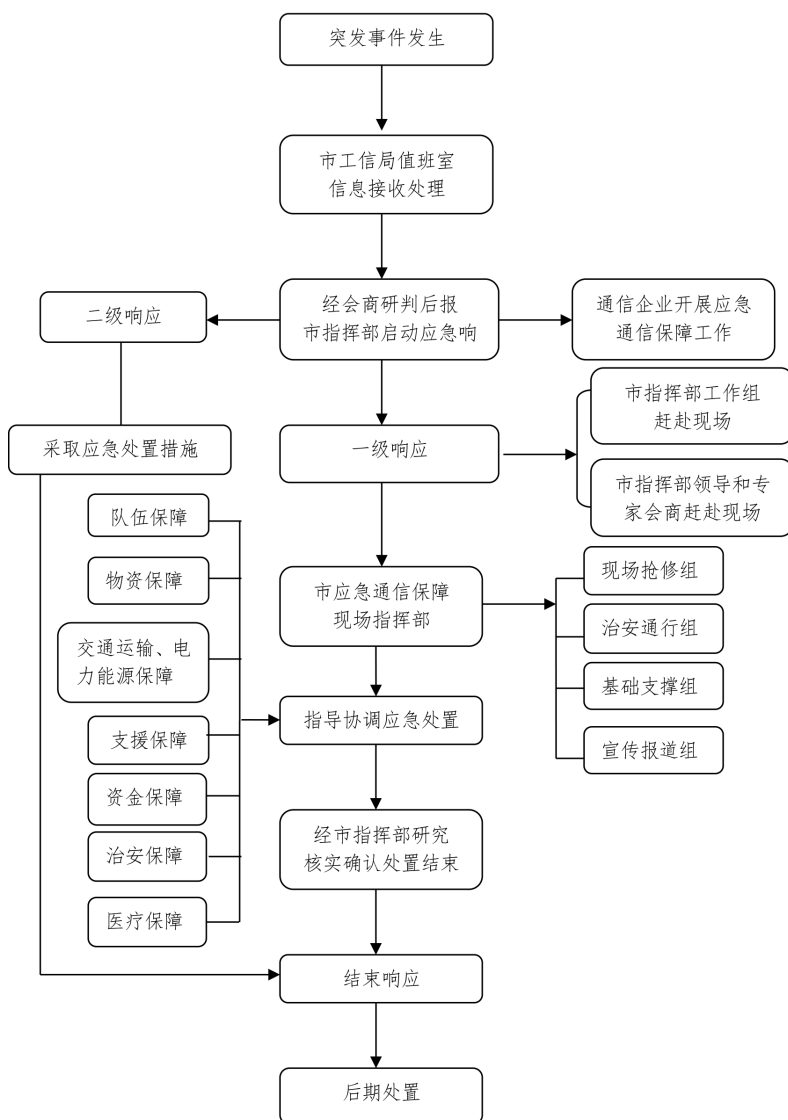
附件:1.临汾市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

2.临汾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临汾市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附件 1

临汾市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



附件 2

临汾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通信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应急通信保障指令,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动全市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贯彻落实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专家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决策建议,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政府及成员单位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各项任务,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委机要保密局	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各级领导机关秘密信息的安全传输保障、密码通信系统的恢复及协调市县密码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卫健委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工信局	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障应急通信保障车辆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费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目标用地的协调工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趋势预测、灾情速报,负责森林资源的灾情预测,为应急通信保障提供信息支撑。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辟公路救援绿色通道,协调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通行。
	市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应急通信保障提供环境支撑。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中石油临汾分公司、中石化临汾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储备和供应工作,保障通信基站、油机发电等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用油供给。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对重要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通报。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工作的衔接。
	市气象局	负责各类对应急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临汾广播电视台	负责配合市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临汾日报社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分)队参与应急通信保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力量保护通信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等通信设备、事发区域通信设施供电保障工作。
	侯马车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跨区域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调配合工作。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中国铁塔临汾市分公司		

附件 3

临汾市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	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组织相关联合救援行动;统一调度事发地通信资源,协调解决事发地通信企业联合处置中的有关问题;组织通信企业提出共同应对方案和急需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
副指挥长	市工信局副局长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分工完成应急通信保障相应工作。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总经理	
工作组		主要职责
现场抢修组	组长单位 市工信局	根据指挥部的安排,协调全市通信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实施通信网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成员单位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中国铁塔临汾市分公司	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调配合工作。

工作组		主要职责
治安通行组	组长单位	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武警临汾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 侯马车务段
基础支撑组	组长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能源局 市气象局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	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市委网信办 临汾日报社 临汾广播电视台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补短板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3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补短板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创建国家公交都市补短板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弥补创建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完成我市“十三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各项任务目标,迎接交通运输部2022年6月底前的创建验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交通运输部《“十三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评分细则》,以弥补现状短板、提升重点优势、促进全面发展为原则,围绕健全政策规划体系、创建“绿色促进生态,智慧提升服务”主题特色、支撑公交设施服务全面发展等三方面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生态环境治理压力,让人民群众在城市交通出行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完善政策规划。2021年12月31日前各牵头部门按要求制订发布所负责的政策规划文件。

(二)完成公交都市考核5项指标。

1. 万人公共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12标台。
2. 早晚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20千米/小时。
3. 公交专用道设置率达到25%以上,新增公交专用道29.6公里,市区公交专用道总里程达到56.6公里,解放路与鼓楼南北街公交专用道形成十字网络。
4. 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比率达到2%,在市区主干道实现公交信号优先和路权优先。
5. 公共交通职工收入水平达到当地社会职工平均工资的96%。

(三)进一步完善公交枢纽场站设施、设备。完善城西客运站、城北客运站、高铁站三个公交枢纽基础设施,增加交通组织、交通引导等标志标识,优化枢纽站服务功能。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政策规划发布实施。各牵头部门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按照表格中所列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政策规划的制订发布工作;各配合单位要积极协同、通力合作,认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编号	政策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临汾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修编)》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

编号	政策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临汾市城建项目公交场站配建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4	《临汾市公交专用道系统规划》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交公司
5	《临汾市公共交通场站布局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
6	《临汾市公交中途站设置行动计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7	《临汾市纯电动公交发展计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8	《临汾市公交线网优化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交公司
9	《临汾市慢行交通发展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临汾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1	《临汾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考评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增加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群众出行需求,继续优化市区公交线路,规划开通市区微循环公交系统,科学制定纯电动公交车购车方案,力争达到市区万人12标台的创建目标;市财政局要加大支持力度,落实车辆购置的财政补贴预算及拨付工作。

(三)加快市区公交专用道建设。在目前中心城区已建公交专用道的基础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结合市区空间布局、路网结构、公交线网形态及客流情况,加大公交专用道划设工作力度,于2022年1月底前完成29.6公里公交专用道增划任务(华州路全程增加公交专用道4.8公里,华康路增加公交专

用道5.7公里,解放路全程增加公交专用车道6.5公里,滨河西路锣鼓桥至迎宾大道增加公交专用道3.9公里,滨河西路锣鼓桥至行政干校增加公交专用道4公里,鼓楼南大街南延增加公交专用道4.7公里)。市城市管理局要牵头对解放西路(水厂十字到兵站路口)路两侧影响公交车安全行驶的行道树枝杈进行适当修剪,并负责公交专用道划设过程中城市公共设施变动协调等工作。

(四)优化公交枢纽站设施和港湾式停靠站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要完善城西客运站、城北客运站、高铁站三个公交枢纽通行引导、交通组织和首末站服务功能,设置必要的无障碍换乘通道和候车区,增

加换乘引导标识,通过视频、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公共出行信息,保证良好的换乘体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将公交港湾式停靠站规划列入市区道路改扩建规划中,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使用”。

(五)加快推进公交通行信号优先和路权优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根据创建任务,在鼓楼南北大街和解放路8个十字路口增设32组公交车优先通过信号设施(分别是:鼓楼南街五一路十字路口4组,鼓楼南街贡院街十字路口4组,鼓楼北街解放路十字路口4组,鼓楼北街向阳路十字路口4组,鼓楼北街河汾路十字路口4组,解放路科委巷十字路口4组,解放路广宣街十字路口4组,解放路平阳北街十字路口4组);强化公交路权优先,增设公交优先通行路口,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和执法,将占用公交专用道的社会车辆纳入违章执法管理系统,保障公交车行驶路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调整后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要加强组织领导

和统筹协调,按照创建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按时完成。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尧都区政府要认真履责,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各种媒介和方式加强对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引导,吸引公众更多的选择公交出行,积极参与创建工作、监督创建工作,为公交都市创建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验收准备。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验收清单,及时检查各自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对所有的印证资料、文件等进行整理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本单位在公交都市创建过程中承担的职责任务以及工作完成情况,提前准备创建检查时专家的问询,为完成公交都市创建验收奠定基础。

附件:临汾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

附件

临汾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领导小组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

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临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7年12月20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113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突发事件的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市、县(市、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跨市界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按照国家、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市级指挥部做好响应工作。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性质,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指导组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保障组

组长: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县(市、区)政府。

职责:负责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遇

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政府。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5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外事办、市文旅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6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7 专家指导组

组 长: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

门。

职 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专家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本地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及时转发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归口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IV级、Ⅲ级、Ⅱ级、I级四个等级。

5.3.1 IV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开展处置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Ⅲ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事发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Ⅱ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在采取Ⅲ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省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2)配合上级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3.4 I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指挥长向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决定

启动Ⅰ级响应,在采取Ⅱ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贯彻国家、省级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
- (2)配合上级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满足下列条件,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Ⅳ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1)险情排除;
- (2)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 (3)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 (4)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
- (5)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6)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6 善后与恢复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

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1)文化和旅游部门制定本部门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下级预案,并做好预案衔接;

(2)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各类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文化和旅游场所或活动,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特种设备等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8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0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113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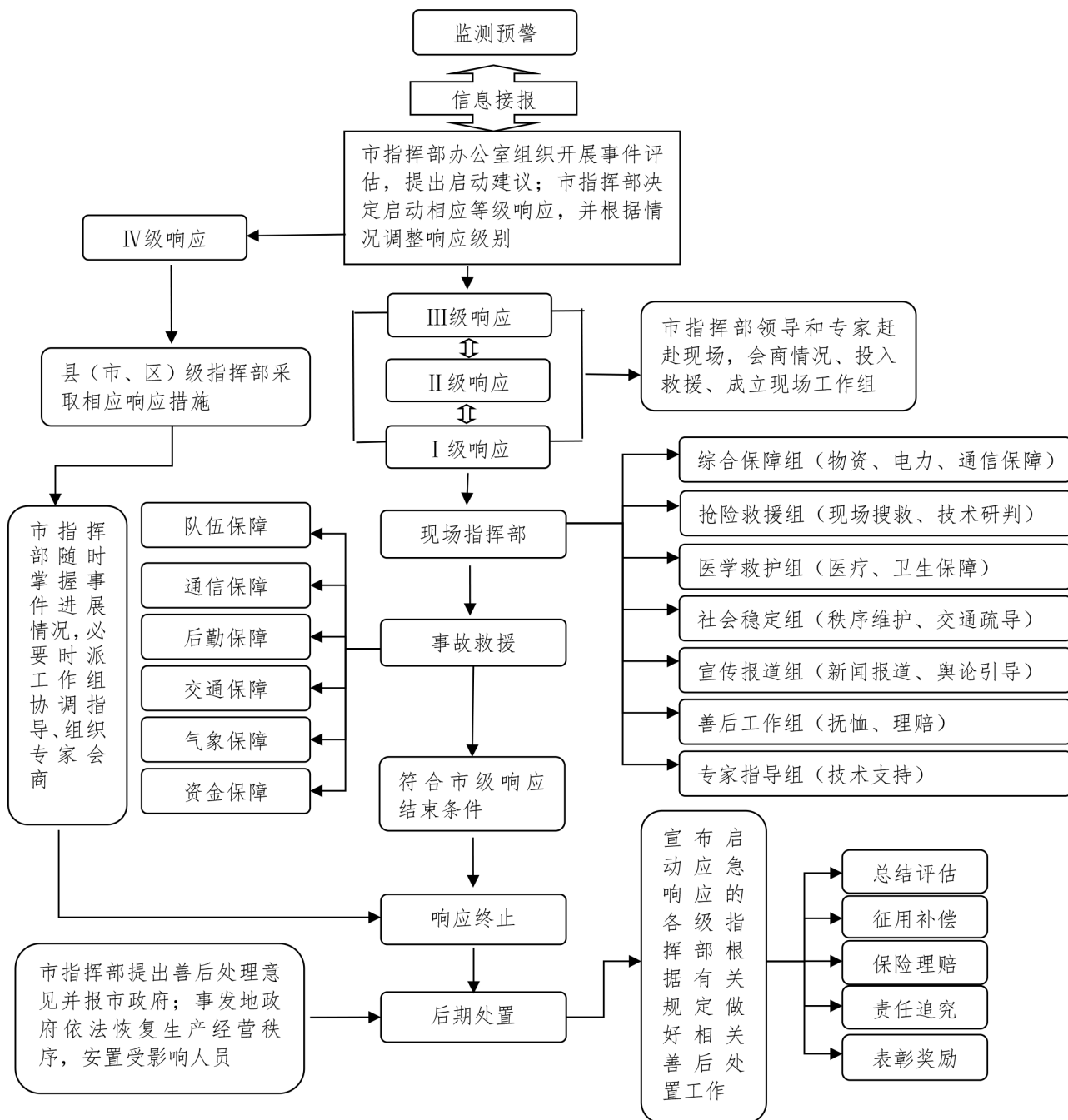
附件:1.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条 件
一般 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 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 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 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照市指挥部要求,指导县(市、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事件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外事办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和调拨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	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救助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有效管理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基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林业部门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市住建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办理了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系统通用航空服务突发事件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人员、物资航空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事发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协调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部 门	职 责
市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全市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配合、参与相关突发事件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生地的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中毒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协助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消防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保障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和省有关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要求,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临汾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以减污降碳为宗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紧盯工业源、民用源、移动源、面源等 4 类污染源治理管控,不断提升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强化考核和执纪问责,切实压实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责任。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 2021-2022 年秋冬季 PM_{2.5} 平均浓度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秋冬季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70.1μg/m³ 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8 天以内。

(二)2021 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排名退出全国 168 重点城市倒一,力争位次进一步前移。

(三)各县(市、区)完成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责任状规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具体任务见附件 1)。

三、重点任务

(一)紧盯工业源管控,全面削减排放总量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焦化、钢铁、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2. 落实钢铁行业产量压减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新建钢铁项目投运前,用于置换的产能需同步退出。严格执行 2021 年粗钢产量压减工作有关要求,对钢铁压产量和错峰生产措施逐一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对 2021 年以来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加大错峰生产比例。(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3. 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任务。按时间规定,督促全市16家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未按期完成的要实施停产整治,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的,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指导钢铁企业把超低排放贯穿于全工序、全流程、全生命周期,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力求企业领导真重视、资金真投入、实施真工程、管理水平真提升。同时,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按照环保绩效分级采取不同的应急减排措施,同时,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严格执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差别化电价政策,实行差异化环保管理措施。(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国网临汾供电公司配合,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4. 完成其他重点行业年度治理工作任务。按时间规定,督促全市2家焦化企业、2家水泥熟料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水泥企业要实施停产整治,未按期完成的焦化企业加严管控措施,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12月底前,督促32家钢铁、焦化、铸造、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石灰石开采企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5. 完成重点工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工作。2021年12月底前,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化工、加油站、储油库等重点行业相关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原料源头替代、治污设施升级、无组织排放控制、储罐和装载废气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重点企业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检查,完成重点企业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工信局配合,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6. 强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严格执行《临汾市2021-2022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对工业企业按区域、治理绩效、守法程度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管控,对落实情况开展抽查检查,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7. 开展产业集群综合整治。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产业集群和蒲县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内相关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同步开展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区域整体形象。(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尧都区、蒲县负责实施)

8. 全面推进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水泥、铸造行业相关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巩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成果,加强日常巡查,坚决杜绝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死灰复燃。全面取缔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对农业大棚热风炉和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燃煤烘干炉窑开展专项排查,发现一台,清理一台。(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

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要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年度改造任务,严把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保存相关参数历史数据。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采用 SCR 脱硝工艺的,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9. 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组织相关企业按期完成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页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检查抽测、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及走航巡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

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二)紧盯民用源管控,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10.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按期完成平川县市区海拔 600 米以下重点区域清洁取暖全覆盖的工作任务,同步划定为“禁煤区”实施管控。(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11. 强化民用煤质量管控。严格民用煤供应企业煤质监管,定期进行抽检,杜绝不符合要求的民用煤流入市场,确保清洁煤质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12. 持续开展“清零”行动。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燃煤、燃煤炉具等“清零”行动,严防散煤复燃,严控燃用柴禾等生物质燃料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13.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提前做好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全力协调稳定民用天然气价格,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执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煤改电”居民;加大清洁煤采购分配力度,确保应用尽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三)紧盯移动源管控,强化车辆排放管理

14.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全市煤炭、焦化、钢铁等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分别达到 50%、50%、8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15. 完成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车替代工作任务。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淘汰车辆要依法依规予以回收拆解,完成国家省要求的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替代工作。按规定时限完成进出市区渣土车电

动能源车辆更换任务,运钞车、环卫车完成不少于70%的电动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更换工作。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16. 持续改善油品和尿素品质。对交通运输企业、施工工地、社会停车场等区域开展重点排查,深入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车用油品和尿素质量进行抽查,实现加油站(点)汽柴油年度抽检全覆盖,加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车用尿素抽检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石化临汾分公司、中石油临汾分公司配合,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17. 加强在用车辆管控。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确保路面电子监管系统正常运行,依法查处违反禁令车辆。在市区范围内实施机动车限行管控。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国六重型燃气车等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燃气车辆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打击擅自停用、运行不正常、拆除污染控制装置行为,深挖重处制售假冒伪劣、私拆污染控制装置及排放检验机构年检造假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和非法回收三元催化器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18.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和企业用车监管。组织

开展车辆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推动重点用车单位门禁建设及联网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1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施工工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施工工地、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四)紧盯面源管控,减少无组织排放

20. 加快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加快尧都区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进度,关停取缔一批、整治规范一批、保留提升一批,有效提升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水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尧都区负责实施)

21.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建筑施工工程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裸露地面土方、散装物料全部使用不低于2000目密网苫盖。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对落实不到位的,首次发现下发书面警示通知,第二次发现的,依法从重处罚,第三次发现的,通报至招标管理等有关部门,将施工企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分别负责实施)

22.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高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机械化清扫力度,加大清扫频次,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逐月对各县(市、区)降尘量进行监测排名。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23. 强化其他区域扬尘管控。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加强铁路沿线防尘网排查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废弃的及时回收。(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侯马车务段、各县市区分别实施)

2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深入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治理,督促从业单位正确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并制作台账,提升环境治理管理水平。坚决取缔露天烧烤,严查烧烤用不合格木炭或掺杂煤制品等违反“禁煤区”“禁燃区”管控等行为。(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25. 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国家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地方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五)紧盯管理能力提升,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26. 加强监测体系建设。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相关建设任务,加强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管理。加快市区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县市区负责实施)

27. 动态更新源清单。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2020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六)紧盯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应急管控

28.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基础。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筑牢秋冬防工业企业管控基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29.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定期组织空气质量会商,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按照上级安排和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开展应急管控相关工作,在特别时段实施加严管控。加强现场检查,强化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视频监控、走航监测等科技监管手段运用,多措并举保障措施落实。不断完善重点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做到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气办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负责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认清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切实抓牢抓细、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将秋冬防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任务逐级细化,并将主要任务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对尚未完成的任务,要查找原因,对症施策,倒排工期,确保按期“清零销号”。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关县(市、区)和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保障民生用气价格基本稳定,加强输配环节价格监管,减少供气层级,有效降低各环节费用。要完善峰谷分时价格制度,优化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分时段划分,进一步扩大采暖期谷段用电电价下浮比例,按照有关要求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各县(市、区)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投入结构,控制支出成本,多渠道

募集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补贴,研究完善相关政策,调配财政资金优先支持。清洁取暖补贴要因地制宜,区别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差异化精准施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不搞“一刀切”,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

(三)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要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65%,完成重点污染源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鼓励重点企业安装生产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建立以机动车排放为重点,涵盖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的移动源监测体系,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在划定的低排放控制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完成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规划,推进交通空气质量和流量监测。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联合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四)严肃执法监督检查。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主要任务,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

法中发现问题,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要依法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等事项,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检查,督促指导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联合执法,在油品质量、煤炭质量、涉 VOCs 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要加大易发多发问题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等开展排查,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直排,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未按规定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台账记录不规范及弄虚作假等行为。

(五)严格考核问责机制。市政府将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临汾市秋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用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等规定,对攻坚行动中敷衍推诿、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的相关人员,以及未严格落实错峰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单位实施管理级别动态调整,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监管人员责任。

- 附件:1.各县(市、区)2021-2022 年秋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2021-2022 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县市区	PM _{2.5} 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天)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尧都区	54	75	1	7
侯马市	72	80	3	14
霍州市	58	76	2	10
洪洞县	75	83	4	9
襄汾县	57	63	2	6
曲沃县	61	69	2	9
翼城县	54	58	0	5
浮山县	41	44	0	6
古 县	61	63	1	5
安泽县	49	57	0	4
汾西县	41	52	0	6
蒲 县	28	39	0	5
隰 县	31	42	0	6
大宁县	34	45	0	4
永和县	30	49	0	7
乡宁县	36	47	0	4
吉 县	34	44	0	3
临汾经济 开发区	54	75	1	7

附件 2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	长期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有关县市区
2		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长期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
3	落实钢铁行业产量压减相关要求	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对 2021 年以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 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加大错峰生产比例。	2022 年 3 月底前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
4	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任务	督促全市 16 家钢铁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未按期完成的要实施停产整治,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的,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	2022 年 3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有关县市区
5		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按照环保绩效分级采取不同的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严格执行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差别化电价政策,实行差异化环保管理措施。	长期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有关县市区
6	完成其他重点行业年度治理工作任务	督促全市 2 家焦化企业、2 家水泥熟料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水泥企业于要实施停产整治,未按期完成的焦化企业加严管控措施,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	2022 年 3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有关县市区
7		督促 32 家钢铁、焦化、铸造、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石灰石开采企业按期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有关县市区
8	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化工、加油站、储油库等重点行业企业完成相关 VOCs 治理工作,对重点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检查,完成重点企业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工作。	2021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市工信局	有关县市区
9	强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	严格执行《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对落实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2022 年 3 月底前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能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10	开展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完成尧都区绿色精密铸造工业园产业集群和蒲县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内相关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同步开展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2021 年底前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尧都区 蒲县
11	全面推进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完成水泥、铸造行业相关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2021 年底前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
12		巩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成果,加强日常巡查。	2021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13		全面取缔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2021 年底前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14		对农业大棚热风炉和粮食、烟草、食用菌等燃煤烘干炉窑开展专项排查。	2021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有关县市区
15		对粮食、烟草等燃煤烘干炉窑开展专项排查。	2021 年底前	有关县市区		
16		开展锅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	2021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17	推进 VOCs 治理	完成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等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工作;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企业全覆盖。	按规定时限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
18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对检查抽测、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及走航巡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进行整改。	2021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
19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完成平川县市区海拔 600 米以下重点区域清洁取暖全覆盖的工作任务,同步划定为“禁煤区”实施管控。	按规定时限完成	市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有关县市区
20	强化民用煤质量管控	严格民用煤供应企业煤质监管,定期进行抽检。	长期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21	持续开展“清零”行动	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燃煤、燃煤炉具等“清零”行动。	长期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22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提前做好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协调稳定民用天然气价格。	按规定时限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有关县市区
23		执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煤改电”居民,加大清洁煤采购分配力度。	按规定时限完成	市能源局		有关县市区
24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完成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全市煤炭、焦化、钢铁等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分别达到 50%、50%、80%以上。	2021 年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能源局	有关县市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25	完成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车替代工作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和国家省要求的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替代任务。	2021年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有关县市区
26		进出市区渣土车全部完成电动能源车辆更换任务,运钞车、环卫车完成不少于70%的电动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更换工作。	按规定时限完成	市城市管理局 尧都区	市财政局	
27	持续改善油品和尿素品质	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车用油品和尿素质量进行抽查。	长期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石化临汾分公司 中石油临汾分公司	各县市区
28	加强在用车辆管控	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	按规定时限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
29		在市区范围内实施机动车限行管控。	按规定时限完成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0		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国六重型燃气车等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3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各县市区
31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和企业用车监管	组织开展车辆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推动重点用车单位门禁建设及联网工作。	2022年3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
3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2022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33	加快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	加快尧都区西山采石企业专项整治进度,提升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水平。	2022年3月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尧都区
34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对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进行严格处罚。	2022年3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临汾公路分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
35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高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机械化清扫力度,加大清扫频次。	2022年3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临汾公路分局		各县市区
36		逐月对各县(市、区)降尘量进行监测排名。	2021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7		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2021年底前	各县市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38	强化其他区域扬尘管控	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	2022年3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工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
39		加强铁路沿线防尘网排查整治,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废弃的及时回收。	2022年3月底前	侯马车务段		
40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深入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坚决取缔露天烧烤,严查烧烤用不合格木炭或掺杂煤制品等违反“禁煤区”“禁燃区”管控等行为。	2022年3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41	加大秸秆禁烧力度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	长期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42		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追究问责。	长期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43	加强监测体系建设	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相关建设任务,加强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管理。加快市区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长期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县市区
44	动态更新污染源清单	动态更新2020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2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45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基础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021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46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定期组织空气质量会商,充分发挥专家团队作用,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不断完善重点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	2022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大气办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区餐饮油烟治理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36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区餐饮油烟治

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主

要负责人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

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

领导小组于2022年3月15日市区餐饮油烟治理攻坚行动结束后自行撤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下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临文旅字〔2021〕141号

各有关县(市、区)文旅局:

为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力度,充分发挥传习所传承阵地作用,提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传承保护能力,根据《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经研究,我市将重点支持一批市级非遗项目开展抢救性保护、传承发展和传习所建设工作,现下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专项资金40万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单位要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加强经费开支范围的审核,做到支出事项明确清晰、资金测算合理准确。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一是记录工作,包括相关资料的调查、记录、整理、保存、数字化及出版等;二是传承工作,包括举办培训、复排剧目、编写教材等;三是宣传展示和研究工作,包括举办或参加展览展示演、举办学术活动、进景区、进校园等;四是传习所建设工作,包括传习活动所需配套设施、开展传习活动等。保护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

得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或福利,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凡超出管理办法规定支出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得纳入扶持资金预算。

各级文旅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下达的资金用途组织预算执行,并依据目标任务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各级文旅部门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跟踪专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监督实施单位按照批复事项规范使用扶持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交自评报告,县级文旅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备案。

附件:临汾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专项资金汇总表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3日

附件 1

临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 专项资金汇总表

合计金额:40 万

序号	所在县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扶持金额(万)
1	浮山县	传统舞蹈	浮山花篮	3.00
2	浮山县	传统技艺	神山双头虎	3.00
3	洪洞县	民间文学	大槐树传奇故事	2.00
4	曲沃县	传统美术	曲沃剪纸	2.00
5	乡宁县	民俗	雩 祭	3.00
6	乡宁县	传统美术	乡宁剪纸	3.00
7	乡宁县	曲 艺	宣 卷	1.00
8	襄汾县	传统技艺	南膏腴青铜制作技艺	3.00
9	襄汾县	传统技艺	太平丁家板画	2.00
10	襄汾县	传统技艺	平阳泥塑	3.00
11	翼城县	民间文学	石姑娘山的传说	2.00
12	霍州市	民间文学	霍州民间谚语	2.00
13	霍州市	传统技艺	霍州老粗布	3.00
14	隰县	传统美术	隰县刺绣	3.00
15	尧都区	传统技艺	魏村花鼓	3.00
16	尧都区	传统技艺	平水雕版印刷技艺	2.00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 2021 年度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考核工作的通报

临文旅字〔2021〕142 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关键。为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督促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尽到保护传承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精神,市文旅局于 2021 年 10 月组织开展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021 年度考核工作。

本次考核对象为我市各县(市、区)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通知下发后,各县(市、区)文旅局按照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并于 10 月 22 日前将本县(市、区)传承人考核材料报送至市非遗中心,共收到 216 名传承人提交的考核材料。

经县级文旅主管部门推荐、市级非遗主管部门

审核、专家组评审等多个环节,市文旅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1 年非遗工作考核优秀的 50 名传承人分两类予以表彰奖励:第一类共 20 人,每人奖励 5000 元;第二类共 30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考核评定为优秀的代表性传承人德艺双馨,致力于非遗的保护和传承并取得突出成绩,积极配合市、县两级文旅部门参加各项非遗保护和展示活动。希望受到表彰的传承人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各级传承人要以优秀传承人为榜样,积极传承、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做贡献。

附件:2021 年非遗工作优秀传承人名单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2021 年非遗工作优秀传承人入选名单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级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级别
晋南威风锣鼓	张 勇	省级	侯马皮影	赵翠莲	省级
太平绣球	刘云芳	省级	平阳泥塑	刘 波	市级
平阳木版年画	赵国琦	省级	隰县面塑	苏 栩	市级
平阳印染布艺	郭素勤	省级	翼城琴书	陈永秀	市级
浮山木偶戏	吴春安	省级	曲沃碗碗腔	刘宝平	省级
金鼓乐	卢兆平	市级	蒲县朝山会	左增文	市级
翼城浑身板	芦亚苹	市级	古木架结构建筑传统技艺	杨万里	市级
霍州莺歌	杨秦珍	市级	动物棋	闫 勇	市级
襄汾民歌	梁铁锁	省级	襄汾关梁氏膏药制作技艺	梁龙保	省级
通背缠拳(洪洞)	徐丽生	省级	通背缠拳(洪洞)	徐天香	省级
通背缠拳(洪洞)	杜延泽	省级	襄汾传统建筑砖雕工艺	张瑞旗	市级
汾城小米醋	李安龙	市级	李记清真五香牛肉制作技艺	买海林	市级
侯马皮影	赵翠莲	省级	汾西威风锣鼓	张晓鸣	市级
千层底手工拉花布鞋制作技艺	黄妙娟	市级	翼城花鼓	肖 军	市级
霍州面塑	韩爱英	市级	乡宁花食	文 艳	市级
侯马布老虎	王承志	省级	曲沃剪纸	鲁艳芳	市级
永和剪纸	刘金秀 (刘林翠)	省级	洪洞剪纸	郝小翠	市级
麒麟采八宝	王振平	省级	襄汾民间剪纸	薛丽琴	市级
地灯秧歌(汾西)	侯晋平	市级	蒙眼剪纸	郑 平	市级
蒲州梆子	杨 峰	省级	魏村花鼓	何樊生	市级
晋南眉户	范举明	市级	任庄扇鼓傩戏	许宝成	市级
翼城琴书	李 琳	省级	干口(汾西)	逯生龙	市级
霍州三弦书	朱星宇	省级	太太饼制作技艺	贺朵枝	市级
晋作家具制作技艺	狄东平	市级	楼村中医世家胃灵散制作技艺	李玉山	市级
黄河仙子的传说	李玉山	市级	姑射山-乾元山传说	高理遥 (高丽琴)	市级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